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36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铁路交通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登封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事故分级

2 应急组织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职责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警系统

3.2 预警信息发布

3.3 信息报送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响应

4.2 较大（Ⅲ级）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响应

4.3 一般（Ⅳ级）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响应

4.4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调查和事故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财力支持

6.2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宣传、培训和演习

7 附则

7.1 奖惩

7.2 解释部门

7.3 实施时间

登封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处置铁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铁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尽快恢复铁路交通正常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家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号）。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铁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权限，负责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3.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取先进技术、先进的救援

装备，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3.4 隐患排查，提高防范。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积极提高铁路交通事故风险防范水平。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培养专业及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1.4 事故分级

1.4.1 特别重大（Ⅰ级）铁路交通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铁路繁忙干线运输设备遭受破坏，中断行车，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1.4.2 重大（Ⅱ级）铁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铁路繁忙干线运输设备遭受破坏，中断行车，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1.4.3 较大（Ⅲ级）铁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铁路繁忙干线运输设备遭受破坏，中断行车，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1.4.4 一般（Ⅳ级）铁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或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铁路繁忙干线运输设备遭受破坏，中断行车，经抢修 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登封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市铁路公司）经理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铁路公司、财政局、卫生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安监局、驻登部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铁路公司（电话 62859002），由铁路公司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2.1.3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 职责

2.2.1 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和解除本预案；向市政府报告铁路交通事故及其救援处置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对事故抢险救援所作的指示和批示；指导和督查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

2.2.2 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执行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重要建议；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并按时上报；负责制定和修改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3 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负责做好铁路交通事故相关舆论（包括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和新闻媒体报道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铁路物资、破坏铁路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依法对事发地区道路交通实施交通管制。

市铁路公司：负责传达、落实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救援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救援抢险的综合协调，及时提出救援抢险应急方案和建议，办理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经费保障。

市卫生局：紧急调派医务人员、急救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做好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物资的运输和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

畅通等交通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铁路交通事故中遇难人员亲属与伤残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市安监局：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驻登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和转移群众等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警系统

市铁路部门应根据铁路交通事故特点和规律，加大对重点路段、站点的监测力度，进一步整合和完善铁路现有各项安全检测、监控技术装备；依托现代通信和网络技术，构建完善的铁路交通安全信息网络，实现各类安全监测信息的自动收集、集成和分析处理；建立防止各类铁路交通事故的安全监控系统、事故救援指挥系统和铁路安全信息综合监督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建成集监测、控制、管理和救援于一体的现代化铁路交通安全监控体系。

3.2 预警信息发布

当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引起铁路运输中断时，市铁路部门应根据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预测事故发展趋势，视情况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同时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制订相应预防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3.3 信息报送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直接向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铁路交通事故有关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月、日、时、分)、地点(区间、公里、米)；发生事故的列车种类、车次、机车型号、牵引辆数、吨数、计长及关系人姓名；人员伤亡情况及机车、车辆、线路损坏情况；货物品名、装载情况，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是否需要救护车，救援车辆及需要应急救援其他事项。

(2) 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铁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办。

(3) 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市铁路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铁路交通事故时，市应急委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郑州市政府及省政府。

4.2 较大（Ⅲ级）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Ⅲ级）铁路交通事故时，由市铁路交通事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市政府和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铁路交通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事发地乡（镇）区、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

铁路交通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以下工作组：

现场抢救组：负责抢救伤员，开展灭火防爆，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故有可能危害周边人员健康或严重污染环境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事故现场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负责抢修已损的铁路设备，恢复列车运行。

综合协调组：由市铁路部门牵头，向有关单位下达现场救援指挥部指令，并督促落实；负责与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以及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联系联络；收集汇总灾情数据和救援抢险进展情况。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做好伤病员的救治和伤亡人员的清理登记工作，并采取防疫措施。

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加强对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保障救援抢险工作顺利进行，防止次生、衍生新的突发事件和不稳定因素。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负责事故现场货主、有关人员、物资的疏散、转移以及抢险器材、物资的运输保障，保障救援抢险道路畅通。

事故调查组：由市安监局牵头，负责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开展现场检测、事故损失评估等工作。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负责对事故遇难者以及伤残家属的安抚工作，防止过激行为或事件发生。

4.3 一般（IV级）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铁路交通事故时，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铁路公司提出建议，报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和市铁路公司部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办。

4.4 应急终止

特别重大和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分别由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决定结束应急状态，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应急委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一般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铁路公司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铁路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铁路规章，及时做好受害货主、群众及其家属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5.2 事故调查和事故总结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根据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市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财力支持

市财政局应为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

6.2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市铁路部门要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完善救援抢险网络，合理配置救援资源，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同时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救援起复能力。

6.3 物资保障

市铁路部门要按规定备足必需的应急抢险路料及备用器材、设施，并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6.4 技术保障

市铁路部门负责按照铁道部部署的铁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

置技术的研发，以及专家库、技术资料等的建立、完善和更新。

6.5 宣传、培训和演习

市铁路部门要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职工、货主和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要加强对成员单位及专业救援队伍人员的岗前培训，定期进行救援知识的专业培训和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技能和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奖惩

市政府对在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交通 铁路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18日印发
